

## 認識恩典以達成神的目的 (二)

經文：創世記十六章一節至十七章八節

信息：創世記生命讀經四六、四七篇

### 壹、前言

- 一、神永遠的心意乃是要藉著人彰顯祂自己，為這緣故人按著神的形像被造，要人成為神的彰顯，並藉這彰顯，使神得著管治，得著國度，在其中施行祂的權柄。
- 二、為著達成神的心意，神需要後裔和土地，這都與基督有關。
- 三、為要得著後裔與地，神呼召亞伯拉罕，並應許他要得著後裔與地。但亞伯拉罕答應神的呼召非常拖泥帶水。首先，他帶著姪兒羅得同行；當他經過大馬色時，帶著以利以謝；之後，他下埃及，像一塊浮木漂往下游時，他得了夏甲。
- 四、然而，直到創世記十五章，神在亞伯拉罕身上的應許仍未應驗。他所倚靠的，神全數不承認。因此，神進一步與亞伯拉罕立約。

### 貳、撒拉、夏甲與以實瑪利

- 一、因撒拉不能生育，便建議亞伯拉罕與自己的使女同房，好從她得一個孩子。
- 二、亞伯拉罕聽從撒拉的建議，將從埃及得來的使女夏甲納為妾，夏甲就從亞伯拉罕懷了孕。
- 三、夏甲因自己懷孕，就輕看撒拉，使撒拉向亞伯拉罕抱怨，進而苦待夏甲，夏甲因此逃到曠野。
- 四、神的使者遇見夏甲，令其回到撒拉身邊，豫言她的後裔極其繁多，且要生一個兒子，起名以實瑪利。
- 五、亞伯拉罕八十六歲時，夏甲生以實瑪利。自此以後，長達十三年之久，神不再向他顯現，直到亞伯拉罕九十九歲時纔再度向他顯現。

### 參、兩個婦人（撒拉與夏甲）的寓意

- 一、自主婦人撒拉表徵應許的約（恩典的約）
  - （一）撒拉表徵應許（恩典）的約（加四 23），在這約中，神應許要給亞伯拉罕後裔，沒有一點意思要亞伯拉罕作任何事來得到。
  - （二）撒拉是自主的婦人，是亞伯拉罕正式的妻子，她生以撒不是憑人的力量，乃是憑神的恩典。
- 二、使女夏甲表徵律法的約
  - （一）夏甲是亞伯拉罕非正式的妻子，本不該進來，她生以實瑪利乃是憑人的辦法和努力，不是憑著神的恩典。因此，凡她所生的不能留在神的經綸中。
  - （二）當人忽略了神的恩典，他就想努力作點甚麼來討神的喜悅，這就帶進了律法。
  - （三）由此我們可以看到，律法的地位乃是妾的地位。恩典是正式的妻子，是正確的後嗣之母（加四 26，28，31）。當恩典還未工作，你卻急促，你就會與妾聯

合，就是與律法聯合。結果，她的後代不被接納為後嗣。

### 三、應許（恩典）的約立在先

- (一) 神給亞伯拉罕應許分別在創十二 2, 7、十三 15~17、十五 4~5；神與他立約是在十五 7~21。
- (二) 按照神的心意，應許的約在先。神並沒有意思要帶進律法，要人努力遵守來達成祂的目的。
- (三) 神原初的心意乃是要將祂自己作到人裏面，然後藉著人來達成祂的目的。

### 四、律法的約後來被帶進

- (一) 律法的約乃是在創世記十六章，因肉體的努力而被帶進來。
- (二) 應許的賜給是在亞伯拉罕蒙召時，約在主前 1921 年；律法的頒賜是在 430 年以後，約在主前 1491 年，即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後。
- (三) 恩典總是先來，但律法隨後就來破壞。今天，很少基督徒看見，律法的地位乃是妾的地位，是違反神的經綸的，並且牠的產品總是為神所棄絕。

### 五、憑律法靠肉體努力的产品—以實瑪利

- (一) 當亞伯拉罕回到美地居住時，歷經十年，他似乎甚麼也沒得著。他在美地所得的，只不過是神口頭上所應許的後裔和土地。這對他乃是試驗。
- (二) 亞伯拉罕在這樣的景況中，接受撒拉的建議，納夏甲為妾，並且生了以實瑪利。撒拉的建議完全違反神的經綸。
- (三) 每個基督徒真得救後，總是想過屬天得勝的生活，討神喜悅並榮耀神。
  - 1、我們常是依賴我們從天然背景中所帶出來的東西，如屬人的美德、天然的才幹、屬世的閱歷，想要藉此來達成神的目的。
  - 2、神的心意乃是藉著把基督作到我們裏面，來達成祂的目的；然而，我們往往只注意神的心願，卻忽略了神的恩典。
  - 3、我們都有一個使女夏甲，經常願意與我們合作。我們也許沒有摩西所賜的律法，但我們卻有很多自己制定的律法。例：絕不再發脾氣、待人親切甘甜且謙卑、絕不批評人、常常愛人且絕不恨人…等。然而，我們能否遵守我們的律法，在神看都沒有兩樣。
    - (1) 在神看來，我們就是能守住，也不算數。因為遵守的結果所產生的，不過是以實瑪利。
    - (2) 我們用自己努力遵守律法所產生的東西，在神看不過是仿冒品，會使我們自義驕傲，這個會成為神與我們之間的遮蔽，使我們失去了神的同在。
    - (3) 以實瑪利會戲笑以撒（創二一 9），意即憑肉體的努力所產生的自義會譏諷屬靈的，這將成為我們享受神作我們恩典的最大難處（參：路十八 9~14）。
- (四) 在基督徒的工作中，我們也常用天然人的努力和力量，來達成神的心願與目的。
  - 1、新約告訴我們，人得救之後需要傳福音並結果子；正確結果子並傳福音的路乃是憑著裏面生命的湧流。也就是憑著神把基督作到我們裏面，經過我們，再從我們出去。
  - 2、今天基督教中有許多的夏甲，他們用自己天然的努力和力量來得人，甚至用從埃及得來的（即屬世的方法）來傳福音得人。

- 3、為著作新約福音的祭司，我們需要勤奮（羅十五 16），需要努力（腓一 27），要勞苦也要奮鬥（西一 29）。不僅如此，我們還需要忠信精明（太二四 45）。但為神工作完全是屬靈的，任何屬世的方法都將被摒棄。（倪柝聲弟兄格言：真實的工作乃是生命的流露，算得數的事奉總是基督的活出。）
- 4、人天然的東西都是木、草、禾<sup>☞</sup>，經不起火的試驗，只有金、銀、寶石纔存得住，所以我們要謹慎我們的建造（林前三 12~13）。

#### 六、憑恩典之應許的產品—以撒

- (一) 亞伯拉罕雖然在七十五歲就答應神的呼召，但直到他九十九歲，神沒有在他身上作甚麼。因他在神之外有許多的辦法成為他的倚靠（羅得、以利以謝、以實瑪利）。
- (二) 當以實瑪利出生後，神卻向亞伯拉罕隱藏了十三年之久。
  - 1、一面，亞伯拉罕可能很快樂，因為他得著了以實瑪利；但另一面他很受苦，因為他失去神的顯現，失去神的同在。
  - 2、當神再度顯現時，告訴他後裔不但要從他而出，還必須是從撒拉而生。
  - 3、亞伯拉罕非常不願意放棄以實瑪利，但神卻棄絕了以實瑪利。
    - (1) 要停下基督徒生活中自己的努力，並基督徒工作上天然的熱心，是不容易的。
    - (2) 蒙神呼召很容易，但停下天然的熱心是最難的。
    - (3) 在屬靈生活和召會事奉上，天然的熱心是神恩典工作最大的攔阻，不但是神所棄絕的，也是阻撓神顯現的。
- (三) 當亞伯拉罕和撒拉都深信他們已經完了，不能再作甚麼了。就在那時，神進來了。
  - 1、我們需要不斷地受提醒，棄絕我們的「以實瑪利」，看見人的盡頭就是神的起頭。我們人天然的生命一結束，神的生命就開始。
  - 2、問題不在於我們的所作或所是，完全在於有沒有神的同在和顯現。
  - 3、我們必須忘記我們的行為和工作，而顧到神的顯現，當我們有神的顯現，我們就是在恩典中。
  - 4、我們所需的不是外面工作所得外面的果子，乃是裏面神的顯現。我們需要在每件事上核對我們是否有神的同在。

#### 肆、神的約得堅立

- 一、因亞伯拉罕使用肉體，神隱藏了十三年。
  - (一) 亞伯拉罕也許認為用他的肉體生以實瑪利並不嚴重，但按神永遠的經綸來看，卻非常嚴重。
  - (二) 亞伯拉罕生以實瑪利後，整整十三年神不向他顯現，使他這蒙神呼召並憑信而活的人失去了神的同在。
  - (三) 在亞伯拉罕蒙召的過程中，雖然拖拖拉拉纔過河，但神依舊與他同在；即使因試煉下埃及，並打算犧牲自己的妻子，神仍賜福與他並堅定給他的應許。
  - (四) 神不喜悅亞伯拉罕用夏甲生以實瑪利更甚於他下到埃及。下埃及是外面的失敗，生以實瑪利卻是裏面的失敗。

- 1、裏面的失敗是更深的，不僅僅與環境有關，更與生命有關。不只是對錯或犯罪的問題，乃是生命源頭的問題。
  - 2、我們憑自己作的，無論是甚麼，都不是生命。生命乃是神自己，乃是神在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的所是。我們憑自己無論作甚麼，都是死亡，因為那是我們天然己的結局。
  - 3、在神眼中，我們天然的己比罪更骯髒，更污穢。
    - (1) 雖然罪在神面前是不潔的，但我們的天然乃是得罪神自己。我們犯了罪，會有感覺並立刻認罪，然而，我們若憑天然的己作了一些「善事」，卻不覺得我們在得罪神。
    - (2) 罪只違反神的公義，我們天然的己卻違反神自己。
    - (3) 當我們憑天然的己生活工作，把神擺在一邊，是最得罪神的事，這對神乃是侮辱。
- (五) 在這十三年中，神沒有向亞伯拉罕顯現，期間亞伯拉罕一切所作的，神都不記念。在屬天的記載中，那些年日失去了、浪費了、虛度了。沒有神的顯現，一切對我們來說都是枉然。

## 二、神的全豐全足所要求的完全

- (一) 當亞伯拉罕九十九歲年紀老邁，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也已斷絕時（羅四 19，來十一 11~12）神卻再度向他顯現。
- 1、在這樣「似乎」很可憐的光景中，亞伯拉罕「似乎」一無所有：沒有後裔、沒有地，也沒有肉體的能力。
  - 2、就在這一切都「成零」、「無有」的時候，神的顯現卻再度臨到他。
    - (1) 這樣的一無所有對我們來說乃是絕佳的處境，迫使我們單單仰望神的恩典。
    - (2) 神不要我們有任何東西來成就祂的定旨。神所要的乃是將基督作到我們裏面作後裔，然後把基督從我們作出來，成為我們的土地。意即基督作我們的生命，召會作我們的生活。
- (二) 神在顯現中啟示亞伯拉罕祂乃是全豐全足的神，要祂行在神面前，並要完全。
- 1、在創世記十六章，亞伯拉罕沒有行在神面前，他乃是行在撒拉、夏甲和以實瑪利面前。
  - 2、神告訴亞伯拉罕要完全，指明他在那時以前並不完全，缺少一些東西。
- (三) 全豐全足的神
- 1、全足的神，在希伯來文名稱是「以利沙代」(El-Shaddai)；「以利」意思是強者、大能者；「沙代」含示胸部、乳房，意思是全豐全足的。「以利沙代」意有乳房的大能者，有全豐全足供應的大能者。
    - (1) 在創世記十四章，神對於殺敗諸王得勝凱歸的亞伯拉罕乃是「天地的主、至高的神」。
    - (2) 在創世記十五章，當亞伯拉罕懼怕敵人時，神是他的「盾牌」。
    - (3) 在創世記十七章，亞伯拉罕憑天然的己作了一些違反神自己的事以後，神就啟示祂乃是「以利沙代」，要祂認識不該憑自己作甚麼，乃要看見神纔是

他全豐全足的供應。

- A、乳房分泌乳汁，而乳汁是全豐全足的供應，其中有水、礦物質和多種養分，含有我們日常生活所需要的一切。
  - B、乳房的供應，乃是為著生出後裔。當這供應接受到我們裏面時，就要成為我們的構成，好生出屬靈的後裔，就是基督，以達成神永遠的目的。
  - C、基督徒的生活與工作中，我們真正需要的乃是天天接受神聖大能的供應，好使我們生出基督。
- 2、接著，神吩咐亞伯拉罕要行在神面前。行在神面前就是不斷的享受祂乳房大能的供應。行在神面前不是恐懼的行在神聖者面前，乃是豐富的享受祂。
- 3、神也吩咐亞伯拉罕要完全。
- (1) 亞伯拉罕不完全，意思不是他不好，乃是說出他缺少神自己。
  - (2) 我們沒有神，就不能得完全。沒有神，就沒有完全。無論我們在自己裏面多完全，我們仍是缺少神，需要憑著並藉著神得完全。
  - (3) 得完全的意思就是讓神加到我們裏面，加到我們的家庭生活、婚姻生活、召會生活中，加到我們人生一切的事物裏。
    - A、我們沒有理由貧窮，因我們的神乃是全豐全足供應的大能者，靠此我們得以完全。
    - B、實際的說，要完全乃是我們的生活和工作不倚靠肉體的力量，乃信靠全豐全足的大能者。
  - (4) 神是要求者，也是供應者。(太五 48，及註 1)  
國度子民要完全，像他們的天父完全一樣，乃是指祂的愛裏完全。他們是父的兒女，有父的神聖生命和性情，因此能像父一樣完全。國度新律法的要求，比舊時代律法的要求高得多。這更高的要求，只能藉著父神聖的生命，不能憑著自己天然的生命達到。諸天的國乃是最高的要求，父神聖的生命也是最高的供應，以達到這要求。

#### 伍、結語

- 一、忘掉我們的好或不好，得勝或失敗，只要單單地來到祂面前，接受祂作我們的恩典，作我們全備的供應。
- 二、只有基督，纔能使我們完全。在我們的生活與工作中，基督是我們的內容，基督是我們的目標。
- 三、要生出基督並作出基督，只有被基督充滿纔能有正確的召會生活。